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耀賢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耀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之筆刀壹把、辣椒水壹罐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耀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，竟不思循理性、平和之態度與他人溝通，僅因停車糾紛，率爾恐嚇告訴人陳俊旭，致使心生畏怖，顯見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固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又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素行及犯後態度均尚可；又被告嗣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不予追究其責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其有彌補損害之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及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審酌其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其終能坦承所為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示願撤回告訴等節，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
是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扣案之筆刀1把及辣椒水1罐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本案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750號

被 告 蔡耀賢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耀賢於民國112 年12 月12 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
○路000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往生室前，與任職在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陳俊旭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，蔡耀賢竟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從其身上取出筆刀1把（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）及辣椒水1罐，朝陳俊旭揮舞，於爭執期間並將筆刀露出刀鋒並作勢欲刺陳俊旭，復持辣椒水並作勢欲噴陳俊旭，致陳俊旭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陳俊旭安全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蔡耀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俊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擷取及扣案物品照片等件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筆刀1把及辣椒水1罐均為被告所有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陳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曾 財 和